

证券代码:0029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2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批复数量的5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证券全称:Gotion High-tech Co., Ltd.
- GDR上市地为(瑞士证券交易所):GOTION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GDR实际发行数量为22,833,400份,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为114,167,000股。
- 截至2022年12月16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GDR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GDR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的50%。
- 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赎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赎回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批复发行数量及公司GDR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61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249,706,176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不超过49,941,235份。公司GDR存续期限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赎回、股份分拆或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4人,实到1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一)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与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署办公;

(二)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增加ESG管理职责,并修订相关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招商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稳健悦享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A类基金份额)、华商悦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华商鑫益稳健养老目标3年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参加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合同 | 基金名称 |
|----|--------|-------------------------------------|
| 1. | 012260 | 华商稳健悦享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A类)FOF-A |
| 2. | 013088 | 华商鑫益稳健养老目标3年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A类)FOF-A |
| 3. | 013192 | 华商悦享平衡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A类)FOF-A |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招商证券的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行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招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流程以招商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结束时间请以招商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份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后,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授权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应生长期因病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附后简历)于董办审议通过之日起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至新的总经理或者其代任总经理人选上任之日止。本次授权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代行总经理全部职责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扎西尼玛个人简历

扎西尼玛,男,藏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西藏公路工程第二分公司财务会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东久项目部、狮提项目部、柳松大桥项目部负责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限里冲项目部副经理、财务主管;西藏天路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西藏天路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天路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召集,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A股现场决策事项。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陈应生长期患病无法亲自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陈应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后不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陈应先生代行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至新的总经理或者其代任总经理人选上任之日止。

其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2022-94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都高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高亨”)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申请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2.05%,贷款期限3年。都高亨申请由其基本账户3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收取1%担保费。都高亨其他三家股东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金额的36%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全体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95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意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本公司获配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缴款及后续账户运营管理等。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丁希贵

注册资本:1,514,605,512.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66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等;工业互联网服务;基础设施运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石检测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电力行业智能化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服务;废物回收处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结构材料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11-30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股东信息

截至2022年09月30日,中国电建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93%股权,其他股东持有41.0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电建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二)近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69,399,000,568.07 | 962,577,389,403.09 | 896,543,441,671.41 | 819,227,622,228.40 |
| 负债总额 | 823,517,422,941.88 | 725,946,398,982.42 | 662,634,103,233.88 | 619,764,161,20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6,361,626,634.43 | 124,994,383,727.94 | 118,026,128,962.30 | 107,040,070,712.60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30,886,900,526.19 | 449,328,400,624.37 | 401,180,654,906.12 | 347,712,703,074.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13,306,248.72 | 8,632,036,009.43 | 7,097,168,440.79 | 7,239,366,377.14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中国电建属于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和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1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669,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建位居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第100位,实现连续十年排名上升;在2022年ENR全球工程设计150强榜单中第一,连续三年蝉联榜首;在2022年ENR全球承包250强和国际承包250强榜单中位列第5名、第10名,两项排名在电力行业领域均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电力行业(规划、设计、施工、中国的能源和工业领域)位居首位。中国电建有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十强企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6位、国家级研发大师116个、省部级研发大师9个,院士工作站,11个博士后工作站;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2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192项,拥有授权专利28,317项,其中发明专利3,169项;200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国际奖56个,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国际奖143个。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都高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高亨”)

担保情况: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都高亨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本金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2.05%,贷款期限3年。都高亨申请由公司为基本账户提供担保,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收取1%的担保费,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全体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都高亨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都高亨其他三家股东对本次担保提供担保金额的36%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649,640,572.80元人民币。除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同意都高亨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提供申请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2.05%,贷款期限3年;都高亨申请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全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都高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高亨”)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卡若区特科村砖瓦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法定代表人:巴占次仁

注册资本:78,602,56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水泥石、水泥石粉、商品熟料、石膏、石膏、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3,184.49 | 106,877.23 |
| 负债总额 | 96,413.89 | 100,820.31 |
| 营业收入 | 21,790.91 | 41,610.06 |
| 净利润 | -11,261.21 | -32,194.0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整体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实施;且被担保人名都高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都高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都高亨资产负债率低,自主偿债能力强。都高亨其他三家股东对本次担保提供担保金额的36%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审计的总资产为14,151,800,4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39,522,798.7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669,640,572.80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合计540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8%;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亨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提供申请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年利率2.05%,担保3年,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全体事项,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都高亨其他三家股东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金额的36%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亨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提供申请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年利率2.05%,贷款期限3年。昌都高亨申请由其基本账户3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收取1%担保费。昌都高亨其他三家股东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金额的36%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全体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29,129,146.02元(含2,329,192,154.68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49.63亿元(含1,449.63亿元),其中:56亿元用于综合工程承包类项目,40亿元用于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10亿元用于海上风电场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44.6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10亿元用于海上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03号文核准。

为进一步优化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本公司获配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

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履行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购协议、缴纳认购保证金、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后续账户运营管理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丁希贵

注册资本:1,514,605,512.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66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等;工业互联网服务;基础设施运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石检测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电力行业智能化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服务;废物回收处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结构材料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11-30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股东信息

截至2022年09月30日,中国电建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93%股权,其他股东持有41.0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电建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二)近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69,399,000,568.07 | 962,577,389,403.09 | 896,543,441,671.41 | 819,227,622,228.40 |
| 负债总额 | 823,517,422,941.88 | 725,946,398,982.42 | 662,634,103,233.88 | 619,764,161,20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6,361,626,634.43 | 124,994,383,727.94 | 118,026,128,962.30 | 107,040,070,712.60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30,886,900,526.19 | 449,328,400,624.37 | 401,180,654,906.12 | 347,712,703,074.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13,306,248.72 | 8,632,036,009.43 | 7,097,168,440.79 | 7,239,366,377.14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中国电建属于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和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1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669,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建位居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第100位,实现连续十年排名上升;在2022年ENR全球工程设计150强榜单中第一,连续三年蝉联榜首;在2022年ENR全球承包250强和国际承包250强榜单中位列第5名、第10名,两项排名在电力行业领域均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电力行业(规划、设计、施工、中国的能源和工业领域)位居首位。中国电建有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十强企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6位、国家级研发大师116个、省部级研发大师9个,院士工作站,11个博士后工作站;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2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192,拥有授权专利28,317项,其中发明专利3,169项;200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国际奖56个,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国际奖143个。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58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基碳碳负材料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基碳碳负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24,802万元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基碳碳负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基碳碳负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现补充提示如下:

- 1.财务资助情况

本项目融资规模较大,建设投资中有16,377万元来自银行贷款,占总投资额的66.01%。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因素影响,若利率升高或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融资成本,使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可能导致项目下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生物基碳碳负材料,作为负极材料之一,在安全性、循环寿命、生产成本等方面指标上相比其他材料具有相对优势。但负极材料目前下游市场需求不大,市场上产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能否顺利导入市场,实现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市场不达预期风险。

- 3.技术研发风险

本项目以先进生物基碳碳负材料生物基碳碳负材料为基础,叠加工生物基碳碳、碳素阳极等关键碳材料制备技术开发而来。目前,硬碳前驱体生物材料制备实现量产,但硬碳负极材料尚未量产。硬碳材料在锂电负极材料领域的应用,还在创新发展中,公司正在积极攻关,但大面积推广使用还存在一定的技术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委托海通证券担任本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开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增加海通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公告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7222 |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
| 010290 |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

二、销售机构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3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htsec.com

三、通过海通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份额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海通证券为准,且不设档次及累计申购上限。每月定期自动代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替代其他投资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理财的等理财方式。

基金最低金额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财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合同 | 基金名称 |
|----|--------|-------------------|
| 1. | 004206 |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申购本基金可享受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财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流程以财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29,129,146.02元(含2,329,192,154.68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49.63亿元(含1,449.63亿元),其中:56亿元用于综合工程承包类项目,40亿元用于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10亿元用于海上风电场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44.6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10亿元用于海上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03号文核准。

为进一步优化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本公司获配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

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履行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购协议、缴纳认购保证金、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后续账户运营管理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丁希贵

注册资本:1,514,605,512.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66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等;工业互联网服务;基础设施运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石检测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电力行业智能化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服务;废物回收处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结构材料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11-30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股东信息

截至2022年09月30日,中国电建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93%股权,其他股东持有41.0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电建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二)近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69,399,000,568.07 | 962,577,389,403.09 | 896,543,441,671.41 | 819,227,622,228.40 |
| 负债总额 | 823,517,422,941.88 | 725,946,398,982.42 | 662,634,103,233.88 | 619,764,161,20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6,361,626,634.43 | 124,994,383,727.94 | 118,026,128,962.30 | 107,040,070,712.60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30,886,900,526.19 | 449,328,400,624.37 | 401,180,654,906.12 | 347,712,703,074.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13,306,248.72 | 8,632,036,009.43 | 7,097,168,440.79 | 7,239,366,377.14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中国电建属于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和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1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669,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建位居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第100位,实现连续十年排名上升;在2022年ENR全球工程设计150强榜单中第一,连续三年蝉联榜首;在2022年ENR全球承包250强和国际承包250强榜单中位列第5名、第10名,两项排名在电力行业领域均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电力行业(规划、设计、施工、中国的能源和工业领域)位居首位。中国电建有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十强企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6位、国家级研发大师116个、省部级研发大师9个,院士工作站,11个博士后工作站;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2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192,拥有授权专利28,317项,其中发明专利3,169项;200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国际奖56个,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国际奖143个。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